附件1：

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一、报名及免试条件

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。

1．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6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7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。

2．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。

3．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。

4．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2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。

5．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。

6．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，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。

（二）凡符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，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“消防安全技术实务”科目，只参加“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”和“消防安全案例分析”2个科目的考试。

1．2011年12月31日前，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；

2．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，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。

报考条件中，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、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、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；学历、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、学位，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电大开放教育、网络远程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、学位等。工作年限、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，实习期不计为工作年限。

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要求

（一）考后资格复核时，社保缴纳年限大于或等于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，提供社保参保年限证明。

（二）考后资格复核时，社保缴纳年限小于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，除提供社保参保年限证明外，还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工作年限的材料。